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1 亿元的议案》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告》，合计授信总额为 63.1 亿元。

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 5.3 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授信总额为 68.4 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计划

- 1、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5.3 亿元；
-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5 年。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